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1.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2. 審查依表列項目分別加以查核及進行審查,其餘項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原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查 核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是否檢附			
工程竣工照片是否檢附			
【圖說部份】			
竣工圖說與原申請圖說是否相符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是否檢附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21157884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 個月內施工完竣。 (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裝修住戶	(印)	連絡電話	
簽章人員	(印)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960-3456 轉 5858		(由審查機構用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2960-3456 轉 585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2960-3456 轉 8945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2207-59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 2953-2111		核准字號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附註事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及新北工建字第 1071107476 號函規定，本案若因故仍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檢具證明書件提出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倘若本案前經本局（使用管理科）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章建築行為」之情事，並函請就相關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應於申請時確實陳述相關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處；申請人若對申請案涉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本局得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本許可。

室內裝修若涉及藉由施工中拆除連接陽臺之外牆、增建夾層或加設鐵窗及遮雨棚，係屬違章建築行為，應請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並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執業技師出具恢復原狀後之結構安全證明。凡「陽臺外推」或上述之違建行為，斷不能藉由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予以合法化。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以確保施工中安全。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計畫」，本案倘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取得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後 2 個月內補正完成，倘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將請委託審查機構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 請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註：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 2 份			
	3. 設計圖說一式 2 份			
	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5.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照片（含示意圖）			
	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 個月內為有效)			
	7. 使用執照存根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8.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9.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 修 地 址				
建築執照字號		主 要 用 途(類組)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核 准 用 途(類組)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號碼：_____)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 絡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變更紀錄切結書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或免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室內裝修許可),確實由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調閱原領____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並經現勘查明當層或當戶範圍歷次變更紀錄¹(列冊),若有不實願依法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當層或當戶範圍無(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准紀錄。

☐ 本案領有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免變使字第_____號免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裝修字第_____號室內裝修許可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4 年 5 月版 (公)

申請人：

申請地址：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申 請 竣 工 核 備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2	掛號預審表 (依序排列)			
	3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含圖)			
	4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7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9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0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2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3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6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7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8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含示意圖)			
	19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0	門牌整編證明 (如未涉建物分併 (戶) 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23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4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5	竣工圖說 (圖套裝訂) (比例不得小於 1/100) (建築師簽章)			
	26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圖套裝訂) (含位置圖 (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 (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

填表人：

(民) 工建照 12-表一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2.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3.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4. 變更記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7.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9.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0.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2.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3.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6.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7.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8.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9.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0.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23.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4.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5.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 1/100)									
	26.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 使用情形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號碼：_____)				核准用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註：本案裝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確認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並署名負責。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壹、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裝 修 地 址				(簽 章)
簽 章 人 員 姓 名		聯絡電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法令規定，請新北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 修 樓 層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參、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遮煙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 修 位 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

※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肆、審查內容】

- 註：1.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 符號。
2. 住宅室內裝修若未涉及分間牆之更動者，表列 6~11 項次得免審查。

項次	項 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 者 資 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本案室內裝修之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3	裝 修 建 築 物 用 途	☐ 符 合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準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 領有 年 月 日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書(號碼：_____)。
		☐ 不符合	☐ 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應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退請補正。
4	建 築 物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5	裝修材料及分 間 牆 構 造 ※ 應檢附證明 文 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6	防火避難設施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 其他：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項次	項 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7	主要構造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其他：
8	防火區劃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 其他：
9	消防安全設備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署名負責。 ☐ 其他：
10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非公寓大廈者 本項次免審查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11	綠建材 ※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住宅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 ☐ 其他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使用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號碼：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登記證字號】

[illegible]

(機關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 表 人: 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 工 廠 商 名 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 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 記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專任工程 人 員姓名	(簽章)	登 記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 塗 範 圍 與空間名稱	施 工 期 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使用類組		地址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 使用執照申請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 其他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表面積 A_i			
部 位	代號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1)	(m ²)	
內部牆面	(A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Ai3)	(m ²)	
樓地板面	(Ai4)	(m ²)	
窗	(Ai5)	(m ²)	
合計表面積	(Ai)	(m ²)	
2.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積 A_{gi}			
部 位	代號	加權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1)	(m ²)	
內部牆面	(g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gi3)	(m ²)	
樓地板面	(gi4)	(m ²)	
窗	(gi5)	(m ²)	
合計表面積	(Agi)	(m ²)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 \Sigma A_{gi} / A_i = \square\square \%$			
四、評估結果			
1.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geq$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i}=60\%)$		☐ 是 ☐ 否	
2.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審查單位簽章			
設計人員簽署	姓名： (簽章)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茲證明□□□□□□□□□□建築物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工程，確係由本施工單位承包施工，施工過程皆按核准圖說施工，且施工使用材料均符合法令規定，特此說明：

一、施工案名：□□□□

二、施工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以上載示事項經本施工單位查核無誤特此証明。

施工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本公司□□□□□□聘任 □□□□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擔任本公司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負 責 人：

施工人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室內裝修送件審手續人員名單

建築坐落 (門牌號)						
申請人	(簽章)					
受託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 住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公) (行動)
	通訊 地址					
辦理事項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114.1
項次	項 目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改善前後相片附卷為憑	違建情形說明				
1	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	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90-1 條規定，阻礙或封閉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雨遮...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2	同棟屋頂平台違建	1、未符本編第 99 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 1/2。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 3 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3	同棟直通樓梯內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4	當戶防火間隔違建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者，但違建為上下層結構物或共同壁構造物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5	當戶緊急進口違建	申請範圍屬第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涉及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符合 ☐ 不符合			
6	當戶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違建	阻礙或封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違建致影響公共通行者。但違建為共同壁構造物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7	當戶陽臺違建	陽臺外緣加蓋遮雨棚等有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者。但申請樓層位屬第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陽臺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符合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8	當戶天井違建	涉有天井違建者。但涉他層權利人時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者。或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 2 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符合但書封閉者需另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 符合 ☐ 不符合			
	當戶夾層違建	涉有夾層違建者。但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拆除可通行於夾層之構造物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者，不在此限。符合但書封閉者需另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 符合 ☐ 不符合			
9	大規模違建	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其面積超過部分應予拆除。		☐ 符合 ☐ 不符合			
10	影響公共交通違建	違建超出建築線或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		☐ 符合 ☐ 不符合			
1、其他違建說明：							
2、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 築 物 地 址	建 築 物 面 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張 身分證影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	--

結構安全證明書

□□□所申請□□□□□□□□□□建築物，其涉及室內分間牆更動部份及樓地板墊高（因增設廁所配合排水管路配置或…，該樓板墊高材質為輕質混凝土面貼木質地板（地磚）或木地板或…）部分，經本所分析檢討並查勘現況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故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 建築師

事務所：□□□□□□事務所

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階段製作副本份數

清圖及製作副本：

1. 應備清圖后之正本一份

(申請書需再準備一份放到正本卷中)。

2. 一般副本 3 套，如用途為托兒所時加送一般副本一套

(僅申請書、簽證檢查表、平面示意圖、照片(需蓋騎縫章)及裝修圖)。

3. 如涉及違建時本加送一般副本一套